

证券代码: 605208

证券简称: 永茂泰

公告编号: 2024-049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2024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云南砚山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云南砚山项目合作协议终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战略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，认为：受市场环境、原料保障、能源认定等因素影响，继续推进该项目将无法达成预期目标。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投资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《项目合作协议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，公司拟相应修订《董

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制度修订对照表》和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